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 函

地址：97054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08號

承辦人：李志榮

電話：03-8332334-402

網路電話：83891402

傳真：03-83314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花行字第1070000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學校處理原存於師生儲金帳戶之補助款需作業時間，
本局同意花蓮縣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辦理「師生儲金業務」
存提款作業，統一展延期間至107年9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花蓮縣政府107年6月12日府教設字第10701138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轄各支局



經理 郭信焱

花府

107/06/20



1070119390